

陕西省旬阳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陕 0928 执恢 55 号

申请执行人：旬阳县金汇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，地址：旬阳县城关镇鲁家台社区一组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9286911122116，法定代表人：杨荣耀，系公司董事长。

委托代理人：高明科，男，1980年12月1日生，汉族，住陕西省旬阳县草坪社区5组，系公司风险部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汪信和，男，1965年2月17日生，汉族，住陕西省旬阳县棕溪镇瓦房村3组，公民身份号码：612429196502171799。

被执行人：马群香，女，1969年8月29日生，汉族，住陕西省旬阳县棕溪镇瓦房村3组，公民身份证号码：612429196908291782，系汪信和之妻。

被执行人：张存福，男，1964年11月3日生，汉族，住陕西省旬阳县城关镇鑫瑞大厦，公民身份号码：612429196411031619。

本院在执行旬阳县金汇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与汪信和、马群香、张存福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清偿申请执行人借款600000.00元并按月利率2%承担自2016年10月12日至清偿之日利息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19年4月4日查封被执行人张存福位于旬阳县城关镇镇旬路1号鑫瑞大厦1-5-C房屋一套（面积159.40平方米，不动产证号：旬房权证城字第0107569号）；2019年8月27日，陕西正和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出正和（估）字2019第0833号报告书，上述房屋评估价值为